

“理财资金赏”的理财通 2.0推广优惠 (以下简称“优惠”)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优惠有效期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以下简称“优惠期”）。
2. 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期开始日期前12个月内未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开设任何账户或服务的客户（“符合资格的新客户”）。
3. 优惠包括“4% 资金增长回赠”和“2%人民币优惠利率”。有关定义和进一步详细资讯，请参阅这些条款和条件的B部分和C部分。
4. 优惠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提供，名额限前300名符合资格的新客户。
5. 银行保留随时删除、替换、补充或修改这些促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并且不对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或责任负责。
6. 如有任何因本促销优惠产生的争议，银行的决定将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7. 打算享受此优惠的符合资格的新客户代表他/她理解或接受并愿意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如有违反这些条款和条件，或有任何不诚实行为和/或欺诈或滥用行为，银行保留立即取消客户的申请资格并追究任何违规行为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
8.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客户失去参与此优惠的资格以及取消账户。
9. 除非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除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一方外，任何人都不能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授权任何第三方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各方保留在不经该协力厂商同意的情况下变更该条款或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0. 这些条款和条件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进行解释和适用，任何因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处理。
11. 如果这些促销条款和条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B. 4% 资金增长回赠奖赏(以下简称“奖赏”)

1. 此奖赏适用于已满足以下要求的符合资格的新客户（如A2条款中所定义）（每一位“指定客户”）：
 - (a) 在优惠期间，与银行保持有效的1户通(南向通)；及
 - (b) 在优惠期间，与银行保持有效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
2. 指定客户可以享受其总增长结余金额（如下文B4（b）条款所定义）的4%的现金奖励。现金回赠的金额将由银行决定，并根据360天的基础，在奖赏有效期（如下文B3条款所述）内应用4%的年化率计算。
3. 奖赏将以现金回赠的形式存入指定客户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账户，如下所示：

完成1户通(南向通)及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开立的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奖赏有效期	奖赏存入日期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5日	2024年4月2日至6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之前
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7月15日	
2024年4月1日至4月15日	2024年5月2日至7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	
2024年5月1日至5月15日	2024年6月3日至8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之前
2024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2024年6月17日至9月15日	
2024年6月1日至6月15日	2024年7月2日至9月30日	
2024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2024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4. 对于此奖赏：

- (a) “总结余金额”指的是以人民币计算的金额，其中包括1户通(南向通)和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下的存款和投资余额。对于非人民币计价的合格金额，相关金额将根据银行决定的汇率转换为人民币，以计算“总结余金额”。
 - (b) “总增长结余金额”指的是将指定客户的规定奖赏有效期内的平均总余额与2024年1月31日的总结余金额进行比较时的净增长。对于有效的符合资格的新客户，如上文A5条款所定义，其在2024年1月31日的总结余金额将被视为人民币0元。
5. 每位指定客户的最大合格总增长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6. 如果客户在银行持有多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银行将奖赏分配给开设日期最近的账户。如果有多个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的开设日期相同，银行将奖赏分配给账户号最大的账户。
 7. 客户在奖赏被存入他/她的账户时，必须仍然保持有效的个人储蓄账户（理财通-南向）。否则，银行保留取消或终止奖励的权利。
 8. 每位指定客户在优惠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奖赏的资格。

C. 2%人民币优惠利率

1. 此优惠仅适用于符合条款B1 (a) 和 (b) 之符合资格的新客户(定义见第 A5条)（以下简称“指定客户”）。
2. 指定客户可于单名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享人民币优惠利率如下:

完成1户通(南向通)及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开立的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人民币优惠利率有效期	人民币优惠利率(p.a.)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5日	2024年4月2日至6月30日	2%
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7月15日	
2024年4月1日至4月15日	2024年5月2日至7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	
2024年5月1日至5月15日	2024年6月3日至8月31日	
2024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2024年6月17日至9月15日	
2024年6月1日至6月15日	2024年7月2日至9月30日	
2024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2024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3. 人民币优惠利率包含了银行现行的人民币储蓄利率* (“人民币挂牌利率”)，并且只会应用于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中的人民币存款金额。举例来说，银行的人民币挂牌利率在2024年2月26日为0.4% p.a.，指定客户在其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中的人民币存款金额将享有的人民币优惠利率将为：

人民币挂牌利率* 0.4% p.a.
 额外人民币利息利率 1.6% p.a.
 人民币优惠利率 2% p.a.

*人民币挂牌利率可能会随时在银行的绝对酌情权下变动。请参阅我们任何一家分行和网站以获取最新的人民币挂牌利率。

4. 每位指定客户享有人民币优惠利率的人民币存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5. 如果指定客户在银行有多个单名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账户，将选择开户日期最晚的一个；如果有多个开户日期相同的单名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南向通)账户，将选择账户号码最大的一个享有额外人民币利息利率。

有关投资基金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
2.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你的投资金额。
3. 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
4.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投资者应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债券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带有风险，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投资于此产品并非等同于定期存款。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画保障。
3. 失责/信贷风险 - 发债机构未能如期向你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在最坏的情况下，一旦发行机构违约，你可能无法收回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4. 利率风险 - 利率上升时，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跌。
5. 汇率风险 - 如果债券以外币订价，而你选择将债券所支付金额兑换为你的本国货币，你或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6. 流通量风险 - 如果你买入债券后，在到期前需要现金周转或打算将资金转作其他投资，可能会因为债券二级市场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现。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债券，你可以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金额。
7. 再投资的风险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赎回债券，当利率下调时，发债机构或会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债券。在这情况下，如果你将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资的话，你可能无法取得相同的回报。
8. 股票风险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你将需要承受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债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调。

有关外币之风险披露声明

外币投资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的要约或招揽。你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以上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阅。

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银行的任何市场营销或促销材料，您可以随时通过拨打 (852) 2287 6767或使用以下表格免费提出请求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index.jsp>

如果您在线提交此类请求，银行的工作人员将致电给您确认安排。